

#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 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实收情况的验资报告

广会验字[2019]G19000410647 号

###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审验了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的实收情况。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协议、章程的要求出资，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验资资料，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是贵公司及全体股东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贵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的实收情况发表审验意见。我们的审验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062 号—验资》进行的。在审验过程中，我们结合贵公司的实际情况，实施了检查等必要的审验程序。

根据贵公司 2018 年 12 月 6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2018 年 12 月 24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有关决议，2019 年 4 月 11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500 号）核准，贵公司获准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870 万股优先股。

贵公司本次发行的优先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数量为 9,350,000 股，面值总额为人民币 935,000,000.00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00 元。经审验，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贵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935,000,000.00 元，由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扣除发行相关的保荐和承销费用人民币 10,100,000.00 元后，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将人民币 924,900,000.00 元缴存于贵公司分别在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营业部（账号为 5840000010120100522510）、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凤凰支行（账号为 41033100040043845）、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营业部（账号为 810000026001000002）、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香蜜支行（账号为 682008778）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皇岗支行（账号为 9550880007228200359）开立的优先股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内，所有募集资金均以人民币形式汇入该账户。

同时我们注意到，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上述实收募集资金尚未扣除其他发行费用为人民币3,848,0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扣除该发行费用后，贵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21,052,000.00元，上述金额未考虑相关发行费用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影响。

本验资报告供贵公司向有关监管机构报告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使用,不应被任何其他人士所依赖用于任何其他目的;并且本验资报告不应该被视为是对贵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到账后的资金情况作出任何的保证。贵公司或其他第三方因使用本验资报告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验资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我们对任何其他人士使用本验资报告产生的一切后果概不承担任何责任或义务。未经本所的事先书面同意,不得披露、提及或引用本验资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

附件: 1、验资事项说明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熊永忠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杨新春

中国 广州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附件 1

### 验资事项说明

#### 一、公司基本情况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前身为深圳市铁汉绿化园林有限公司。2009年8月20日，根据深圳市铁汉园林绿化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和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并在2009年9月7日召开铁汉生态创立大会通过了设立铁汉生态相关议案，深圳市铁汉园林绿化有限公司原股东作为发起人，以发起方式将深圳市铁汉园林绿化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2011年3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354号”文核准，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成为创业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码“300197”。公司在广东省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31109149K。

#### 二、公司优先股发行审批及情况说明

根据贵公司2018年12月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2018年12月24日召开的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有关决议，2019年4月1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500号）核准，贵公司获准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870万股优先股。

#### 三、审验结果

贵公司本次发行的优先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数量为 9,350,000 股，面值总额为人民币 935,000,000.00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00 元。经审验，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贵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935,000,000.00 元，由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扣除发行相关的保荐和承销费用人民币 10,100,000.00 元后，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将人民币 924,900,000.00 元缴存于贵公司分别在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营业部（账号为 5840000010120100522510）、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凤凰支行（账号为 41033100040043845）、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营业部（账号为 810000026001000002）、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香蜜支行（账号为 682008778）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皇岗支行（账号为 9550880007228200359）开立的优先股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内，所有募集资金均以人民币形式汇入该账户。

同时我们注意到，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上述实收募集资金尚未扣除其他发行费用为人民币3,848,0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扣除该发行费用后，贵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21,052,000.00元，上述金额未考虑相关发行费用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影响。

#### 四、其他事项

无。